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之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88.58%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之
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叶萍

康攀

罗翔

王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